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李有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李有财先生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

3、根据李有财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有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李有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李有财先生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要求，有

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

3、根据李有财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有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许龙飞女士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

3、根据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许龙飞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许龙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许龙飞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

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

3、根据许龙飞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许龙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潘清心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

3、根据潘清心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潘清心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周超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

3、根据周超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历新能源”）2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的自身情况和星历新能源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星历新能源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星历新能源73%的股权，仍然为星历新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星历新能源2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宁

王振光

罗妙成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